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394/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1年3月1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3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 3 項擬議決議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議員已透過 2021 年 2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355/20-21 號文件獲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將於上述會議，動議下列 3 項擬議決議案：

- (a)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8A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第一項擬議決議案”);
- (b)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40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第二項擬議決議案”); 及
- (c)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第 39(2)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第三項擬議決議案”)。

局長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的演辭載於**附錄**。

2. 鑒於上述 3 項擬議決議案均旨在按既定指標(即工資及物價變動)及/或參照其他相關因素，上調上述條例下合共 18 個補償項目的金額，為善用議會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主席已決定**合併辯論**該等擬議決議案，**之後逐一表決**。

3. 為協助議員審議該等擬議決議案，現列出以下相關程序，主席會：

- (a) 先請局長發言及動議第一項擬議決議案，然後就該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議題，展開合併辯論；
- (b) 請其他議員發言；
- (c) 請局長答辯，辯論隨即結束；
- (d) 就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e) 不論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請局長動議第二項擬議決議案，並隨即就該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及
- (f) 不論第一項及/或第二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請局長動議第三項擬議決議案，並隨即就該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4. 請議員注意，每名議員只可在上述合併辯論中發言一次，時限為1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擬稿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立法會會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動議決議的
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為準）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第一項決議，以上調《僱員補償條例》下九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我將於稍後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第二及第三項決議，以分別增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簡稱《肺塵病條例》）下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以及增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簡稱《失聰補償條例》）下四個補償項目的金額。

（一）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8A 條動議的決議

2.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上調《僱員補償條例》下九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僱員補償條例》就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訂明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法定補償。按既定機制，《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與《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每兩年會視乎情況調整一次。如有需要作出調整，調整的幅度一般會參照有關期間的工資或物價的變動，並顧及其他相關的因素。

3.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 2018 年及 2019 年這

兩年間，名義工資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錄得的累積升幅分別為 7.59% 及 6.11%。

4. 我們建議按照上述由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將《僱員補償條例》下四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7.59%。建議的修訂包括將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由 440,200 元提高至 473,610 元，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則由 499,840 元提高至 537,780 元。此外，我們建議修訂因工受傷而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最高補償金額，由 599,230 元調高至 644,710 元。至於過期支付補償而徵收的附加費，我們建議將在付款期屆滿時須繳付的最低附加費，由 710 元提高至 760 元，而在付款期屆滿 3 個月後須繳付的進一步附加費的最低金額，則由 1,430 元提高至 1,540 元。

5. 同時，我們建議參照上述由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將三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6.11%。建議的修訂包括將殯殮費的上限由 87,330 元提高至 92,670 元；僱主須為僱員支付有關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費用的最高金額，由 41,750 元提高至 44,300 元，以及僱主須承擔的維修和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費用的最高金額，由 126,490 元提高至 134,220 元。

6. 另外，我們建議參考截至 2020 年 7 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提供的相關項目，將《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用以計算工傷病假期間的按期付款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由 4,500 元調高至 5,310 元。

7. 此外，考慮到為每月收入較高的僱員所提供的保障，我們建議在是次調整《僱員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的每月收入上限時作出一次性的安排，參考 2019 年經勞工處獲解決的工傷個案(不包括工傷病假不超過三天及沒有導致永

久喪失工作能力的個案)及死亡個案的薪酬水平，將有關金額由 30,530 元提高至 35,600 元。

(二) 根據《肺塵病條例》第 40 條動議的決議

8. 主席，接下來我會就建議增加《肺塵病條例》下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發言。《肺塵病條例》向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簡稱「肺塵病」）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或死亡人士的家庭成員提供補償。

9. 按既定機制，我們建議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2018 年及 2019 年所反映的累積物價變動，將《肺塵病條例》的四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6.11%。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金額，由每月的 5,330 元提高至 5,660 元，以及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由 220,000 元提高至 233,440 元。由於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是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掛鈎，因此，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會自動隨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調整，由 220,000 元提升至 233,440 元。我們亦建議將殯殮費的上限由 87,330 元調高至 92,670 元。

10. 另外，我們建議參照現行規定支付予在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金額，將《肺塵病條例》下護理及照顧方面的每月補償款額，由 5,600 元增至 5,750 元。

(三) 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第 39(2)條動議的決議

11. 主席，最後我會就建議增加《失聰補償條例》下四個補償項目的金額發言。《失聰補償條例》為因受僱從事該條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士（簡稱「職聰人士」）提供補償。

12. 按既定機制，我們建議根據名義工資指數在 2018 年及 2019 年所反映的累積工資變動，將《失聰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上調 7.59%，由 499,840 元上調至 537,780 元。

13. 《失聰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以往是參照《僱員補償條例》下每月收入上限作出調整。參照《僱員補償條例》下每月收入上限的建議增幅，我們建議《失聰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亦同樣上調至 35,600 元。具體而言，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用以計算 40 歲以下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由 293 萬 880 元上調至 341 萬 7,600 元；計算 40 歲至 56 歲以下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由 219 萬 8,160 元上調至 256 萬 3,200 元；而計算 56 歲或以上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則由 146 萬 5,440 元上調至 170 萬 8,800 元。

14. 此外，《失聰補償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曾在任何時間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可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簡稱「失聰補償管理局」）申請直接支付或付還有關取得、裝配、維修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合理開支。

15. 按既定機制，我們建議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2018 年及 2019 年所反映的累積物價變動，將《失聰補償條例》的兩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6.11%。建議的修訂包括將首次聽力輔助器具申請的資助限額由 19,000 上調至 20,160 元，以及將聽力輔助器具的總資助限額由 79,000 元上調至 83,830 元。

16.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失聰補償管理局

已分別通過《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的相關建議部分。勞工處就上述有關三條條例的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全體與會委員經討論後大致表示支持，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亦對建議表示支持。我們建議新的補償金額由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

17. 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三項決議，讓工傷僱員、職業病患者，以及因工傷或職業病死亡的家屬可盡早獲得更高的保障。

18. 多謝主席。

- 完 -